

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4469，传真：0955-4014469）。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强化监督保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严格按照《条例》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2024年共发布各类信息228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1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217条。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县依法治县办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我局法治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及时全面公开2023年度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部门决算和2024年度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部门预算。三是按照要求准确全面公开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机构职能清单。四是突出我县工业、商贸企业的工作亮点，积极公开我县制定出台的惠企政策及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奖补资金兑付情况，并及时公开2025年拟申报闽宁协作项目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明确了公开范围、受理机构和申请处理程序。通过信函、电话、传真以及当面申请等方式收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根据《条例》规定，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答复；对部分涉及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则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及时、

全面、准确。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承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四）政务平台建设情况

2024年，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相关工作，结合工信商务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和基础性，对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应公开的事项，按照规定制度和程序及时公开。并加强对错敏字、敏感信息、网站标签、链接的审核修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五）政务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各项机制，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等，确保政务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健全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精准有效。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发布信息及时接受政务公开办公室检测以及自我检测。对存在的问题及反馈问题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及时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禁类似问题再次出现。2024年我局未发生因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围绕贯彻《条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

2.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还需进一步延展。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3.落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

4.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整体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改进措施

1.持续深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对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并增加外出学习交流机会，有力推动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照条例、办法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发布平台主体责任、信息发布审核、应急响应、错误信息处置、信息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3.增强企业互动，做到精准公开。进一步加强政企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主动回应各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信息，及时仔细解答网上留言，对企业关注的政策类信息及时发布并做好解读，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服务质量。

4.加强目标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任务考核，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地进行对外公开，真正实现机关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便民和高效，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按照海原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

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其他干部职工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业务工作为中心，围绕保障企业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目标任务，进一步规范流程，明确重点，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认真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公开、惠企政策宣传、就业创业信息等工作。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制度。

（二）落实重点工作。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努力提升公开实效。一是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前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梳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一致。二是扎实开展企业工作领域信息公开，全方位展示我县企业政策最新动态，保障各个企业知情权。

（三）强化信息宣传。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各类针对企业的奖补扶持政策，着力为企业做实事，减少企业负担。在海原工信商务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布工作动态、最新政策解读、政策法规等信息。

2024年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